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1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7年8月14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资产”）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为：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增持人鹏源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41.07万股，增持金额999.56万元，增持成交均价24.338元/股；2017年11月28日，增持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38.80万股，增持金额999.95万元，增持成交均价25.772元/股；2017年11月30日，增持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32.64万股，增持金额875.18万元，增持成交均价26.813元/股；2017年12月1日，增持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19.38万股，增持金额524.02万元，增持成交平均价位27.039元/股；2017年12月5日，增持人鹏源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61.49万股，增持金额1,679.91万元，增持成交平均价位27.32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12月2日、12月7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经增持主体来函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止，除上述已披露增持交易，增持主体未有新的增持交易发生。

综上，截至本次增持实施期满日，增持期内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2%，累计增持金额 5,078.62 万元，成交均价 26.262 元/股，增持累计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

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太平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3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91%；张江平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鹏源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3%。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期内，本次增持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张江平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增持人太平鸟集团及鹏源资产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2、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5 日